

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

潘繼道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摘 要

烏漏社在晚清的光緒年間，因為抗官事件而遭到清帝國官軍的攻擊，其後的戰火更延燒至東海岸，造成大港口附近阿棉山、納納等社勢力的瓦解。但從日治時期以來，在所謂的「奇密社事件」、「大港口事件」故事的掩蓋下，「烏漏事件」逐漸被遺忘，甚至是消失了蹤影。本文試圖藉由歷來官方檔案、口述歷史、研究文獻等，探究這場被遺忘的戰役，一方面檢視事件發生的可能原因與背景，一方面也探索這場戰役所帶來的影響。

關鍵詞：臺灣後山、國家力量、開山撫番、原住民、烏漏社

壹、前言

烏漏社位於今花蓮縣瑞穗鄉的鶴岡村，是「秀姑巒阿美」的部落之一¹。在晚清統治時期，其被劃歸為「後山中路」的「秀孤巒二十四社」。烏漏社在晚清光緒年間因為抗官事件，遭到清帝國官軍的攻擊，並成為吳光亮威嚇原住民的教材〈化番俚言〉（吳光亮，1999：37-49）的案例之一。但從日治時期以來，尤其是在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伊能嘉矩，1904：617-8）、《臺灣文化志》（伊能嘉矩，1991：419）、白川夜舟〈臺東舊紀〉²（白川夜舟，1900：8；林玉茹，2007：273）的口述歷史記錄中，「烏漏事件」在所謂的「奇密社事件」、「大港口事件」故事的掩蓋下，逐漸被遺忘，甚至是消失了蹤影。

在林文龍所撰寫的《吳光亮傳》一書中，根據《清德宗實錄選輯》及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的記載，提出烏漏社「殺死清人」，才是此後阿棉社（豐濱鄉港口村）、納納社（豐濱鄉靜浦村）大規模抗爭的導火線（林文龍，1994：51），這可能是國內最早注意到烏漏社所扮演重要角色的研究。

筆者在〈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一文中，曾根據清宮月摺檔的記錄，提及烏漏社是後山中路阿美族人最早反抗清帝國官軍的部落（潘繼道，2008：160、181）；李宜憲也曾在〈從烏漏到阿棉納納——論大港口事件下烏漏社的失憶〉中，試著分析何以被烏漏社抗清事件所波及的東海岸阿棉山社與納納社，反而在後來的文獻中被較多的著墨，而烏漏社卻集體失憶的原因。

「烏漏事件」在清帝國後山統治的歷史過程中，有其重要的地位，不應該被忽略或是遺忘。本文乃試圖藉由歷來官方檔案、口述歷史、研究文獻等，探究這場被遺忘的戰役，一方面檢視事件發生的可能原因與背景，一方面也探索這場戰役所帶來的影響。

行文中對於原住民族群的稱呼，除日文專書名稱與引文部分，仍依當時日本人的用字習慣使用「蕃」字之外，其餘皆使用晚清官方與漢人的習慣用字——「番」字，特此聲明。

¹ 阿美族大多分佈在花東縱谷與東海岸的平地上或山谷中，此外，在屏東縣的恆春一帶也有少數的阿美族與他族雜居。居住在這個狹長地區中的阿美族，又因地域、習俗、語言的差異，可分為五個群：即卑南阿美（或稱為臺東阿美、馬蘭阿美）、恆春阿美（或稱為屏東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與南勢阿美。普通又將卑南阿美、恆春阿美合稱為南部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合稱為中部阿美，南勢阿美則稱為北部阿美（黃宣衛，1987：167；李亦園，1987：142）。

² 林玉茹提到：「〈臺東舊紀〉的部分記載，似乎後來也為伊能嘉矩所引用，或者是伊能也參考了同樣的資料。」（林玉茹，2007：290）這個推論，筆者覺得很有意思，因為在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中，在東臺灣原住民的抗官民變中，的確有不少跟〈臺東舊紀〉幾乎相同的內容，包括其密社番（蕃）的叛亂、加禮宛竹窩宛番（蕃）之叛亂〔按：〈臺東舊紀〉原文作「加禮宛」，作者寫成「加里宛」、坪埔番叛亂、觀音山坪埔番之叛亂等（伊能嘉矩，1904：617-21）。其中，其密社番（蕃）的叛亂，伊能寫為「奇密社の討伐」；在殺死總通事林東涯的日期方面，〈臺東舊紀〉記為八日，伊能記為八月。加禮宛竹窩宛番（蕃）之叛亂部分，伊能寫為「加禮宛の討伐」。坪埔番叛亂，伊能寫成「平埔蕃の討伐」。觀音山坪埔番之叛亂，伊能則與前項同樣，也寫成「平埔蕃の討伐」。

貳、烏漏社鄰近地區的地理環境與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分佈

一、「後山中路」縱谷地區的地理環境

「後山中路」的範圍，包括哪些地區呢？在光緒初年丁日昌於〈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中提到：

自新城（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起至大巴隴（花蓮縣光復鄉富田地區太巴塢一帶）止，約一百里，是為北路之岐萊（奇萊）；自大巴隴起至成廣澳（臺東鎮成功鎮）止，約一百餘里，是為中路之秀孤巒；自成廣澳起至阿郎壹止，約一百餘里，是為南路之卑南（丁日昌，1971：87）。

也就是說，「後山中路」涵蓋海岸山脈兩側，從今花蓮縣光復鄉至臺東縣成功鎮都屬於這個範圍，不單單只有花東縱谷，還包括海岸山脈的東側³。

烏漏社主要的活動空間，位於海岸山脈西側、花東縱谷中段地區，因此，這裡所要介紹的地理環境，即以花東縱谷中段及其兩側山地為主。

關於花東縱谷中段的河川，晚清胡傳（1960a：9）的《臺東州采訪冊》記載：

大港 水有二源：其南源出新開園（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一帶）之西四十里網網社山中，西北流至大陂（池上鄉大波村）之北出山；俗名網網溪。北流五里經公埔（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之西，又北五里，濁水溪（拉古拉古溪、樂樂溪）自東南入焉；又北七里至大莊（富里鄉東里村）之西，阿眉溪自東南入焉，清水溪自西出山入焉；合流為大密納河（指的是支流塔比拉溪，或稱太平溪，但塔比拉溪實際位置應該在花蓮縣玉里鎮北方大禹里與三民里交界處）。又北經客人城（玉里鎮源城里）、萬人埔（即蠻人埔，富里鄉萬寧村）之西十五里，至璞石閣（玉里）之東；又北二十里，西經迪街（玉里鎮三民里）、東經觀音山（玉里鎮觀音里）、龜立埔（不詳）而至水尾（瑞穗鄉瑞美村、瑞良村一帶），與挖鈴拗溪（馬蘭鈎溪）合流。其北源曰挖鈴拗溪（馬蘭鈎溪），源出秀姑巒山中，東南流至拔子莊（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之南出山。南流經化良社（瑞穗鄉鶴岡村）之西十五里而至水尾之東，合大密納河東流，始名大港。亦曰九曲溪：以行山間，兩岸峭壁挾之，使左旋右折，凡九曲；歷二十五里，乃入於海也。其入海處，名大港口（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左為獅山、右為象山。口外海中突起一石，形頗似球，名獅球嶼。南北分二港：前者水深，大船可入泊口內。今南港已為沙磧淤塞；北港尚通，船載三百石者可入。其口南距成廣澳（臺東縣成功鎮）七十五里，北距花蓮港（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海邊）百十有五里。

³ 範圍包括花蓮縣光復鄉、瑞穗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豐濱鄉，及臺東縣的池上鄉、關山鎮、海端鄉、長濱鄉、成功鎮等。

晚清花東縱谷中段河川名稱與現今稱呼大同小異，主要為秀姑巒溪，發源於網網社山中（臺東縣海端鄉），其支流包括濁水溪、阿眉溪、清水溪、大密納河、挖鈴拗溪等。但根據日治初期（明治 29 年，1896）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技師田代安定與原民政局技手坂基於《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一書中所繪製的「臺東住民各種族播布區域圖」，顯然地《臺東州采訪冊》所記載的清水溪（南邊）與濁水溪（北邊）兩溪的位置應該對調（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33 前之圖）。其中，與烏漏社鄰近的溪流為秀姑巒溪、挖鈴拗溪（馬蘭鈎溪）。

這些河川影響清代花東縱谷中段聚落的分佈，如果再加上縱谷兩側陡峻的山勢，更容易對當地的居民產生威脅。《臺東州采訪冊》（胡傳，1960a：4）即提到：

所有溪河，皆兩山夾之。所有番社、民莊，皆在山之麓、水之濱。所有荒地，皆溪中沙灘稍高之處，稍掛淤泥、草生甚茂者也。棄而不開，恐有水患也。所有已開地畝，皆在近山稍遠溪流之處。然亦難免於水患，以山甚陡峻，水易漲且猛暴也……。

因擔心會發生水患，即使溪中因有一些淤泥而使得草類茂密的稍高之處，居民仍舊選擇放棄；開墾的土地選擇在稍微遠離溪流的近山地方，但陡峻的山勢還是可能帶來可怕的水患。

雖然有水患威脅，但這個地區的土壤相當肥沃。在連橫（1983：94-95）的《臺灣通史》中即記載：

自水尾（瑞穗鄉瑞美村、瑞良村）而西至璞石閣（玉里），大軍駐焉。歷平埔（大莊，富里鄉東里村）、石牌（富里鄉石牌村）以達卑南（臺東市南王里一帶），亦百五十里，地多膏腴，鋤耨日進，皆成良田，惜墾之者尚少爾……。

文中提到花東縱谷中段，是「地多膏腴」的區域，但也感嘆前來拓墾的人並不多。到了日治時期，總督府通信局長兼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曾於明治 41 年（1908）1 月在東臺灣進行調查，於 24 日至 28 日在花東縱谷中段一帶活動，並在《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鹿子木小五郎，1985：27-28）中提到：

卑南（臺東市南王里一帶）以北新開園（池上鄉錦園村一帶）以南之間，大埔原野（鹿野鄉）面積雖棉互一萬三千四百甲，即由新武路溪（新武呂溪）、鹿藿溪（鹿寮溪）等隨意氾濫所形成的荒野，但除了西方山腳一帶之外，大多是砂礫地。而從新開園往北，大坡（池上鄉大坡村）、公埔（富里鄉富里村）、大庄（富里鄉東里村）等看起來雖是地質肥沃，但蕃人（平埔族）及漢人已經先占，覺得少有新下手的餘地。璞石閣（玉里）到迪佳（玉里鎮三民里）之間的塔比拉溪原野，應該是適合開墾。要之，從花蓮港到卑南之間四十二里，於其中央的璞石閣二分成南、北來觀察的話，南部終究不及北部肥沃。

從這段文字可以瞭解，即使到日治時期，花東縱谷中段，尤其是在今玉里鎮、富里鄉、池上鄉一帶，仍是地質肥沃適合開墾的地區。烏漏社鄰近地區是適合開墾的區域，因此，在清帝國「開山撫番」之後，就吸引不少漢人前來墾拓；而附近的水尾，南方是後山中路番界道路出口、重要駐兵區的璞石閣，往東可以順著秀姑巒溪，或是翻越海岸山脈前往東海岸的大港口、成廣澳等地，因而也成為重要的駐兵地點，而兵營所在地（今瑞美國小）正是烏漏社的狩獵地，因而更容易引發雙方的摩擦。

二、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分佈概況

根據清光緒 5 年（1879）刊行夏獻綸所撰寫的《臺灣輿圖》，分佈於花東縱谷中段、鄰近烏漏社的原住民族群，包括阿美族的「秀孤巒二十四社」、西拉雅平埔族的「璞石閣平埔八社」，及花東縱谷西側、中央山地的布農族丹番（夏獻綸，1959：78）。

（一）阿美族的「秀孤巒二十四社」

阿美族的「秀孤巒二十四社」，包括秀姑巒阿美與海岸阿美。

「秀孤巒二十四社」的部落，有大巴籠社（太巴壟，tavarong）、加露巒社（加路蘭，karoran）、馬大鞍社（即嗎噠唵，馬太鞍，vataan）、馬見弄社（maklun）、則朱芒社（satsivong）、本老安社（punoan）、貓公社（vakon）、新社仔社（新社）、麻吉蛋社（晚見蛋）、琅仔山社（貓公山，tsilangasan）、阿棉山社（amisan）、膏肓社（koyo）、周武洞社（chiota，或稱阿多蘭，atolan）、人仔山社（langasan）、烏漏四物社、無老僧社（molotsan）（以上四社乃拔子 pairasun 四社、拔子莊四社）、奇密社（奇美，kiwit）、納納社（lavlav）、烏漏社（orau）、大肚偃社（taraaran、taitoatsu）、周壘社（sulou）、加納納社（karara）、烏鴉立社（orarip）、奇竹社（不詳）（參閱圖一）。



圖一、晚清後山中路庄社分佈圖⁴

資料來源：夏獻綸，1959；南天書局，1997。

⁴ 這張圖中，並未見到烏漏社的標示。烏漏社的位置，在圖一中「烏鴉立社」的右側。

其中，大部分的部落都可以跟現今的行政村落相對照；但有些部落則必須透過相關文獻或是地圖，才能找到他的應對位置。

麻吉蛋社，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寫成「晚見蛋社」，通事與本老安社同（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258），筆者推測應該就是在馬太鞍附近。周塋社，在許木柱等所著《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中認為是在今玉里鎮的大禹里，即過去所稱的「針塋」（許木柱等，2001：144）；張振岳也於〈玉里鎮〉的辭書資料中置於大禹里（張振岳，2005：116）。但如果參照夏獻綸（1959：76）《臺灣輿圖》中〈後山輿圖說略〉附錄道里的資料，則是「……大巴籠、二十二里周塋社、二十二里秀孤巒水尾……」，也就是說，周塋社約位於今光復鄉富田地區到瑞穗鄉瑞美國小的中間；而在所附的〈臺灣後山總圖〉中，則是在拔子庄南邊（夏獻綸，1959：71）。又依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周塋社是由高溪坪社（瑞穗鄉鶴岡村）通事張維賢所兼管（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263-4），而且在書中所附的「臺東住民各種族播布區域圖」（參閱圖二），也將周塋社放在拔子庄東邊。筆者推測，周塋社應該是在富興村至鶴岡村附近，而不是在大禹里，因為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同時也存在著新塋庄（即針塋），但非針塋社（庄屬漢人或平埔族聚落），且在日治初年阿美族人數只有3人。



圖二、日治初期水尾庄附近庄社分佈圖⁵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

⁵ 烏漏社的位置標示著「化良社」。

另外，在日治初田代安定的調查中，曾收錄光緒 3 年（1877）10 月 17 日張芳茂、羅兆等開墾打馬烟（打馬煙，今瑞穗鄉瑞北村）的鄰近地區，因發生土地糾紛，經官方介入調解後所留下的曉諭文書（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103-4）。從文字中可以判斷膏肓社大致位置在瑞穗鄉瑞祥村、萬榮鄉紅葉村一帶。而膏肓社可能就是「高藥社」（koyo），在《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中提到高藥位於瑞穗以西 2 公里餘，在紅葉溪左岸、虎頭山南麓，即今瑞穗溫泉下方山麓，行政村落為今瑞穗鄉瑞祥村，後遭布農族襲擊而遷社⁶（許木柱等，2001：136）。

「秀孤巒二十四社」分佈於花東縱谷與東海岸，包括今光復鄉、瑞穗鄉與豐濱鄉的轄區。其與現今行政村落的位置對照部分，請參閱表一。

表一、光緒初年秀孤巒二十四社一覽表

社名	位置	備註
大巴籠	光復鄉太巴壠富田地區	
加露巒	豐濱鄉磯崎村	東海岸
馬大鞍	光復鄉馬太鞍	
馬見弄	此三社亦屬於馬太鞍	
則朱芒		
本老安		
貓公	豐濱鄉豐濱村	東海岸
新社仔	豐濱鄉新社村	東海岸
麻吉蛋	光復鄉馬太鞍附近	
琅仔山	豐濱鄉豐濱村	東海岸
阿棉山	豐濱鄉港口村	東海岸
膏肓	瑞穗鄉瑞祥村、萬榮鄉紅葉村一帶	可能是「高藥社」（koyo）
周武洞	此四社乃 pairasun 四社、拔子莊四社，屬瑞穗鄉富源、富民、富興等村	
人仔山		
烏漏四物		
無老僧		
奇密	瑞穗鄉奇美村	
納納	豐濱鄉靜浦村	東海岸
烏漏	瑞穗鄉鶴岡村	
大肚偃	瑞穗鄉富興村	
周壘	瑞穗鄉富興村與鶴岡村附近	
加納納	瑞穗鄉舞鶴村	

⁶ 「紅葉」地名，即是日本人依照「高藥」的發音 koyo，轉成日語發音的「こうよう」而來。

烏 鴉 立	瑞穗鄉鶴岡村	
奇 竹		位置不詳

資料來源：夏獻綸，1959：77-7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257-67、289-91；劉斌雄等，1965：13-28；許木柱等，2001：95-211；張振岳，2005：83-135、229-52、253-86。

從前原住民族的社會中，「社」(部落)的概念比較強，並沒有「族」的概念，因此，同族間的各社可能發生征戰，而異族的鄰近番社卻可能是攻守同盟的朋友。基本上，原住民會優先考慮自己部落的利益，但在彼此通婚，具有血緣或姻親關係，或是面對相近的惡劣處境時，爲了族群的生存，他們會結盟共同打擊入侵、壓境的強敵。

「秀孤巒二十四社」，同樣也是以自己部落的利益爲優先考量。或許有些部落是由鄰近古老的部落，例如奇密社(奇美, kiwit)、琅仔山社(貓公山, tsilangasan)分社而來，或是某部落的小分社，而有攻守同盟的關係，但大致上各自都是獨立的部落；而在國家力量進入之後，或許是基於具有血緣或姻親關係，但也可能是因爲遭遇軍隊及漢人墾民的入侵，彼此同病相憐，因而在「烏漏事件」爆發時，有不少鄰近的部落加入抗官的行列，使清帝國在後山中路的統治根基幾乎動搖。

(二) 西拉雅平埔族的「璞石閣平埔八社」

夏獻綸將南臺灣遷移至花東縱谷中段的西拉雅族，劃歸爲「璞石閣平埔八社」，包括丹埔社(即大庄，因曾爲阿美族的丹埔社 Basaii 而得名，富里鄉東里村)、滿興社(即蠻人埔、挽興埔，富里鄉萬寧村)、麻加老社(馬加祿、麻嘉錄，富里鄉新興村)、頭人埔社(刮人埔，富里鄉竹田村)、黎仔坑社(犁仔坑、螺仔溪，富里鄉羅山村)、石牌社(富里鄉石牌村)、阿老園社(即下勝灣，玉里鎮樂合里)、梯牛坑(刮牛坑，玉里鎮東豐里鐵份部落)等(夏獻綸，1959：78)。「璞石閣平埔八社」漏列了一些西拉雅平埔族的社名，例如迪階(迪佳、觸階，玉里鎮三民里)、觀音山(玉里鎮觀音里)於光緒3年(1877)即有信仰長老教會、到簡易禮拜堂做禮拜的記載(潘繼道，2001：187)，但在八社中見不到他們的記錄。

西拉雅人是「秀孤巒二十四社」南方重要的原住民族群聚落，不過，已有相當程度的漢化。到日治初年田代安定進行調查時，他們在花東縱谷中段的村庄更加地擴張(參閱表二)。

表二、日治初期花東縱谷中段西拉雅人戶數、人口統計略表

庄名	戶數	人口	備註
迪街	20	126	迪階，玉里鎮三民里
新塋	11(雜有其他族群)	不詳	針塋，玉里鎮大禹里
識羅	16	93	織羅，玉里鎮春日里
媽汝	29	246	麻汝，玉里鎮松浦里麻汝部落

觀音山	10 餘戶（原 30 戶）	30 餘人	玉里鎮觀音里
臺教寮	不詳	不詳	劊狗寮，玉里鎮觀音里高寮部落
殺牛坑	3	20	劊牛坑，玉里鎮東豐里鐵份部落
石公坑	6	36	石公，玉里鎮樂合里石公部落
達仔完	5	27	下勝灣，玉里鎮樂合里
蔴之林	3	13	樂合里安通部落北方的南通
大庄	95	588	富里鄉東里村
挽興	43	194	蠻人埔，富里鄉萬寧村
蔴嘉錄	10（原 30 餘戶）	73	馬加祿，富里鄉新興村
頭人埔	36	199	富里鄉竹田村
新庄仔	15	66	蠻人埔西側秀姑巒溪邊
犁仔坑	28	80	富里鄉羅山村
石碑	33	177	富里鄉石碑村
里巷	31	168	里行，富里鄉明里村
樣仔藪	10 餘戶	70	富里鄉石碑村
公埔	69	423	富里鄉富里村
蕃港	11	37	三臺，富里鄉富南村
脹埔	12	71	脹脹埔，三臺，富里鄉富南村
大陂	30	171	池上鄉大坡村
新開園	41	178	池上鄉錦園村
里隴	49	300	里隴，關山鎮里隴里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66-67、265-73。

在大庄的西拉雅平埔族人於日治時期所留下來的傳說，提及曾把原居住在秀姑巒溪東岸、大庄附近的阿美族人趕走。根據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1987：112-3）〈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的記載提到：

道光二十五年

平埔族的舊庄（玉里鎮長良里）逐漸由同族來此居住，人數逐漸增加。

一方面與卑南蕃通婚，而與卑南蕃互通聲氣一起把阿眉族（阿美族）趕往北方。逃往北方的阿眉族，建立了烏漏社（瑞穗鄉鶴岡村）、沙荖社（光復鄉南富村）。

這段文字，清楚地說明被西拉雅人驅趕的族群是阿美族人，而散逃的地點在大庄北方的烏漏社及沙荖社。至於北逃的阿美族人是否建立新的部落，抑或只是投靠原本舊有的部落內，目前並無其他文獻可供佐證。但大致上可以推測西拉雅人對於北邊的聚落或是消息，有相當的接觸或瞭解，因此，在之後烏漏社與清人發生衝突時，他們可以清楚地知道將清人殺死的是烏漏社的成員。

原住民族各社原本皆有其傳統領域，且有守護自己「傳統領域」的傳統。在國家尚未進入建立統治之前，他們以自己的方式與周遭的族群展開互動，並不受國家律令的約束。一般的原住民族群，對於其所居住或勢力範圍內的土地，乃將之視為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寶物，即使是只有一小塊，也不允許將之出讓給其他族群。現耕地當然是不可能出讓給別人，其他曾經耕作、種樹及居住過的土地，也都將它視為是自己的土地。原住民族群對於土地的界線相當清楚，像是在狩獵地方面，各族、各社都重視其族群發展的歷史（傳統領域），藉此以主張其對於該土地的權利，他們相信如果同意其他族群侵入他們的領地，將觸犯祖先而引起憤怒，如此將會發生疫癘侵襲，甚至是意想不到的災厄。而且他們沒有現代國家的觀念，其觀念中只認為祖先與自己是土地的所有者，對於進入傳統領域的其他族群，認為是妨礙其族社的治安，而加以馘首（山邊健太郎編，1971：394-5）。

如果大庄一帶西拉雅人的傳說正確的話，對於一個曾經遭遇外敵入侵，並失去故土逃散到北方的烏漏社人，更會為好不容易取得可以安身立命的土地與敵人戰鬥，否則，就得再次面臨遷徙的命運。

（三）布農族丹番

布農族分佈在臺灣中部的山地，原有六個同祖群，即巒社群、卡社群、丹社群、卓社群、郡社群及蘭社群⁷。其中，巒社群、丹社群、郡社群的部分族人遷移到臺灣後山，在晚清的文獻上被稱為「巒番」（巒番）、「丹番」及「棍番」（郡番）。在夏獻綸（1959：76）的《臺灣輿圖》中提到：

此外，如木瓜番、丹番、巒番、棍番（郡番），俱處高山，社名不一；或撫、或否，尚難悉數。平地之番，稍知耕種；處深山者惟事遊獵，與平地番世仇，兇殘嗜殺。番性大概然也。

第一批來到東臺灣的丹社群布農族人，約在 250 至 300 年前遷移而來。約在 18 世紀初葉，丹社群布農族人出獵至中央山脈東側發現熟粟穗，知地質肥沃可耕，因而率領部分族人移往後山，進入太平溪（即塔比拉溪，卓溪鄉）中游地帶及靠近山腳地帶的高地。由於距離和地形的關係，丹社群較其他布農族群容易越過中央山脈；而且由於比別人移動得早，在後山山地獲得了廣大的領土。後來丹社群又向下游山麓擴張，但因平地已有秀姑巒阿美聚居，乃與之訂約於紅葉溪，以劃分彼此獵場，互不侵犯。

當時勢力強大的卑南族恃勢欺凌，使丹社群畏懼，因而退回到太平溪中游山麓。其後丹社群出獵於新開園（池上鄉錦園村）時受窘於卑南族，於是請和，結果獲得卑南族允許，雙方互換弓矢以為信，相約下次月圓夜各率族人訂盟於此。屆時，雙方族人聚集新開園，議訂鼈溪以南（富里鄉富里村、永豐村、豐南村一線以南）屬於卑南族，以北屬於丹社群，各不越界狩獵。盟約成立，丹社群以鹿皮裘、羊皮裘一襲贈予卑南族，卑南族則只以布褲一件回贈。自此，兩族相安，

⁷ 蘭社群因人口很少，且受鄒族達邦人同化，固有文化幾乎不存。

丹社群於是又得向太平溪下游拓展，並遠及紅葉溪與馬蘭鈎河流域（丘其謙，1966：9-11）。

而根據胡傳《臺東州采訪冊》所記載的「水尾璞石閣迤西高山各社」，丹社群的部落大體上是分佈在水尾西北與西邊，包含興武郡社、納食達社、與弗東社（兼管馬媽賀社）、與實骨丹社、座主板社等（胡傳，1960a：31-32）。

丹社群的勢力，一度向北擴張到馬太鞍溪一帶，卻因受到北方木瓜番（Takedaya、Pulevao 或 Mokui、Vaguai）內部的族群競爭波及，逐漸向南移動，勢力萎縮到富源（屬於瑞穗鄉）、馬遠（屬於萬榮鄉）以南的區域（移川子之藏等著，1935：94-95；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著，2002：128-9）。

紅葉溪、馬蘭鈎河流域，正好接近烏漏社的傳統領域，根據《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所採集的口述歷史，高藥社（膏肓社？）位於烏漏社的西邊（瑞穗鄉瑞祥村），其一度遭遇丹社群的攻擊而遷社（許木柱等，2001：136）。而在移川子之藏等所著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也提及高藥社被布農族丹社群襲擊一事，使其社眾移往秀姑巒溪東岸；另外，在烏漏社西南方的舊加納納社（瑞穗鄉舞鶴村），因丹社群的攻擊，社眾乃移往卑南阿美的嘎澇吧灣社、海岸阿美的都威、微沙鹿社，及秀姑巒溪東岸（移川子之藏等著，1935：541）。

烏漏社在此地能夠安穩立足，一方面是因為部落位於馬蘭鈎溪等河川的東側；一方面則應該跟部落維持相當的防禦力有關。

叁、清帝國駐軍與漢人農民移墾者的出現

清帝國駐軍及漢人移墾者的出現，與清同治 13 年（1874）日軍侵犯南臺灣的「牡丹社事件」有關。

「牡丹社事件」，使來臺善後的沈葆楨深刻體認到臺灣防務及後山番地治理的重要性，他堅信經營臺灣的第一要務為「開山撫番」，欲藉著「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而且沈氏認為「開山」與「撫番」兩件事是相輔相成，不可互缺的，「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沈葆楨，1959：1-2）。而後山的經營乃「為防患計，非為興利計。為興利，儘可緩圖；為防患，必難中止」（羅大春，1972：60），乃積極地著手開山撫番，以兵工開闢通往後山的番界道路，以便能在地設施政教、實際統治，杜絕外人侵佔番地之心⁸。

沈氏的撫番，就是有計畫地促使原住民漢化，而其開山與撫番的目的，都在使後山真正成為清帝國領土的一部分。在以前清帝國撫番的政策，乃綏撫與保護（或兼有防範）二者並進，且作法上極為消極，以原住民自動漢化為主，很少積

⁸ 清帝國當局在日本出兵南臺灣（琅嶠）的挑釁之下，對於後山的看法乃重新認定。以往畫分民番界線，以杜絕民番間的糾紛，乃純屬國內問題，而今卻演變成生番居住的區域，是否隸屬於中國版圖的國際問題。清廷雖然聲稱番地係中國版圖，而日本則要求清廷提出在其地設施政教、實際管治之實據（張世賢，1978：307）。因此，清政府希望藉由在後山的設施政教、實際統治來強調其支配的事實。

極地強迫其進行；但沈氏的主張完全不同，是以主動地，甚至必要時強迫地促使其漢化，絕不放任其自由發展（李國祁，1982：169-70）。

而在開山方面，同光年間的後山番界道路開鑿，乃分北、中、南三路進行，期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剿撫番人、移民實邊，達到「以內地之治治之」的目的（胡傳，1960a：5；施添福，1999：65）。其中，北路由革職留任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督率兵工開鑿⁹，之後由福寧鎮總兵宋桂芳代為接辦。其路線從蘇澳經東澳（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大南澳（蘇澳鎮南強及朝陽里）、大濁水（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當時曾設碉堡於今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中部落北方 300 多公尺處）、大清水（秀林鄉崇德村清水一帶）、得其黎（秀林鄉崇德村及立霧溪一帶）、新城（新城鄉新城村）、加禮宛（新城鄉嘉里村）、岐萊（奇萊，花蓮市）、花蓮港（吉安鄉南埔海邊）、木瓜溪（吉安鄉與壽豐鄉交界處附近）到吳全城（壽豐鄉志學村到平和村吳全社區一帶）。此路開闢於同治 13 年（1874），沿路設置碉堡以防禦番害。往南則接後山卑南道路，可到達花東縱谷的聚落。

中路於光緒元年（1875）正月，由當時擔任南澳鎮總兵的吳光亮¹⁰督率粵勇從林圯埔（南投縣竹山）、社寮（竹山鎮社寮里）分兩路開鑿，至大坪頂（南投縣鹿谷鄉）合為一路，然後經大水窟（鹿谷鄉永隆村）、頂城、鳳凰山麓（鹿谷鄉鳳凰村）、平溪、茅埔（南投縣信義鄉）、紅魁頭、社子坪、南仔腳蔓、合水、東埔社心、霜山橫排、東埔坑頭（信義鄉東埔村）、陳坑、鐵門洞、八同關（八通關）、八母坑、架札、雙峰仵、粗樹腳、大崙溪底、雅託、雷風洞、打淋社至璞石閣（花蓮縣玉里）。其工程浩大，沿途疊石梯山，築設碉堡，派屯營哨。其間為求中路早日開通，乃派遣哨官鄧國志前往秀姑巒酌雇民番，由璞石閣西向開路。但此路開通不久，即損害嚴重，而需整修、查勘。光緒 2 年（1876）6 月 9 日至 17 日間，臺灣中、南部連日豪雨，中路遭到嚴重沖刷而宣告廢絕，因此，

⁹ 原本最先率兵勇開鑿後山番界道路的是臺灣道夏獻綸，後來才由羅大春接替。在日軍侵臺之後，沈葆楨奉命渡臺辦理防務，當時即咨調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一同前來臺灣會籌一切，但當時閩浙總督李鶴年為了福州、廈門等處的佈防事宜，而奏請羅大春暫緩渡臺，並請其統領兵勇六營駐紮在廈門。沈葆楨渡臺後，發現日軍經常出現在後山北路的洋面上，而噶瑪蘭的蘇澳乃民番接觸的關鍵之地，更是日本所垂涎者，因而再次希望羅大春能渡臺，並坐鎮於蘇澳。但羅大春認為福建陸路提督就只有一位而已，而在福建省像蘇澳一樣重要的地方不知道有多少，因此，以不能分身為理由回信給沈葆楨，請求能夠暫緩渡臺，並請沈葆楨先行找人前往蘇澳鎮守。由於情勢危急，沈葆楨只好先調派臺灣道夏獻綸率領原有部勇一營，並打算添募一營，以坐鎮蘇澳。當夏獻綸於同治 13 年（1874）6 月 3 日抵達蘇澳之後，發現日本人在北路地區利誘原住民，而且日本人成富清風也打算在奇萊一帶活動，因此，認為後山北路陸路交通的開鑿有其必要。夏獻綸因為駐紮在蘇澳的兵勇力量過於單薄，乃在淡水、噶瑪蘭兩處各募練勇一營，約計 1000 人，先行開鑿道路到南方澳；後來再募勇 300 人、料匠 200 人，隨同入山伐木。而羅大春因為延遲渡臺，遭到朝廷革職留任的處分，並奉命立即渡臺，於 7 月 13 日抵達蘇澳，接替夏獻綸的任務駐防蘇澳，並負責開路（羅大春，1972：3-18；施添福，1999：81-82）。

¹⁰ 吳光亮以軍功的身分，於同治 6 年（1867）8 月署廣東南澳鎮總兵（代理），至 9 年 12 月才實任（正式）。光緒 2 年（1876）1 月 23 日，因為福建福寧鎮總兵宋桂芳積勞病故，上諭改由吳光亮接替福寧鎮總兵的職務，直到光緒 3 年（1877）8 月 24 日。但他都因為在臺灣辦理「開山撫番」事宜，並未真正赴任（只有掛官銜，而未親赴其治地）。8 月 24 日，吳光亮再次奉上諭，調補為福建臺灣鎮總兵（邱敏勇，1988：2-3）。

當光緒 3 年（1877）3 月下旬吳光亮奉命統領後山各軍時，只能走南路的恆春卑南道移紮璞石閣。光緒 12 年（1886）另鑿一路，從集集埔的柴橋頭（今南投縣集集鎮），經拔仔庄（南投縣水里鄉），越丹大山（南投、花蓮縣界上）到達後山的水尾（今花蓮縣瑞穗）。此線由兩端同時開鑿，丹大山以西由當時的臺灣鎮總兵章高元督率兵工完成；以東為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督成。但終因生番（布農族）侵擾，不久即告斷絕。

南路自同治 13 年（1874）至光緒 21 年（1895），先後開通五條，以及兩條開而未通的道路。開通的五條，包括：同治 13 年（1874）7 月臺灣南路海防兼理番同知袁聞柝的赤山卑南道（屏東縣萬巒鄉至臺東）、同治 13 年（1874）11 月候補通判鮑復康的楓港卑南道（屏東縣枋山鄉至臺東）、光緒元年（1875）6 月臺灣鎮總兵張其光的射寮卑南道（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附近至臺東）、光緒 3 年（1877）初恆春知縣周有基的恆春卑南道（屏東縣恆春鎮至臺東），及光緒 9 年（1883）記名提督鄒復勝、提督張兆連開鑿的三條崙卑南道（屏東縣枋寮鄉水底寮至臺東）。其中，因駐軍移紮他處、排灣族原住民的截殺兵勇、暴雨沖塌……等因素，前三條開通的道路在一、二年之間即已宣告廢棄；恆春卑南道，使用至光緒 11 年（1885）間，最後南路只剩三條崙卑南道能跟西部地區保持聯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447-9；伊能嘉矩，1991：169；夏獻綸，1959：50-53、76-77；洪安全，1994：2076；施添福，1999：65-99）。

番界道路既已著手開鑿，進一步要執行的工作，即是招募拓殖。然而自清帝國領臺以來，即因治安及國家安全的理由，對臺灣施行海禁與山禁，其間或有稍弛，但終究未明文廢止，因此，若要鼓勵人民前往後山拓墾，必須對這構成阻礙的禁令加以解除，方能配合後山及臺灣其餘山地的開發。沈葆楨乃於同治 13 年 12 月 5 日（西曆 1875 年 1 月 12 日）上〈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沈葆楨，1959：11-13）。沈氏的建議，得到清廷的支持，於是臺灣的海禁、山禁正式解除，販買鐵、竹兩項亦同意弛禁。

番界道路修築後，對後山的開發起了相當的貢獻。但相對地對後山的原住民族群來說，開山及招墾等舉措，無疑地是他們的生活空間、傳統領域受侵擾的加速劑。而且軍隊隨著道路的完成進駐後山，一旦有風吹草動，即可能導致軍隊的武力鎮壓。軍隊的進駐，除了維護番界道路順暢之外，於墾民拓殖時，亦可以武力防範兇番攻擊，保護墾民安全，因此，或多或少帶有「武裝殖民」的意味（李國祁，1975：6）。

當時在後山北、中、南三路都有駐軍。在北路方面，以宣武左右兩軍分駐東澳、大南澳、大濁水、得其黎、新城、加禮宛、花蓮港、吳全城等地，以備不虞（連橫，1983：315-6），共紮一十三營半及水師一營，由羅大春統之；南路方面，則從射寮至卑南共紮振字四營及綏靖軍一營，由總兵張其光、同知袁聞柝負責；中路方面則從牛軋轆至璞石閣共紮二營半，由總兵吳光亮主之（丁日昌，1971：86）。由於北路開通比中路來得早，且原預計從中路進入後山撫番的吳光亮所率粵勇仍在中央山地，尚未完成駐紮「秀孤巒」的任務，因此，北路、「秀孤巒」

地區原住民族社的招撫工作，乃由北路進來的官軍負責¹¹；而袁聞柝則於光緒元年（1875）3月「招撫埤南（卑南）西北沿山至璞石閣一帶平埔番社」，4月又「招撫猴子山以東、北沿海九十里至成廣澳、又北七十五里至大港口一帶平埔番社」（胡傳，1960a：67）。

另外，根據〈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的記錄，光緒元年（1875）9月5日吳光亮以其弟吳再添為百人長，帶領廣東兵百名駐紮在大庄（富里鄉東里村）北邊的廟後（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1987：114）。其記錄來自當地西拉雅平埔族人，其能清楚說明駐紮的位置，應該是當時在大庄中曾駐紮過粵勇（廣東兵）。

光緒元年（1875），清政府設「卑南廳」以統轄後山番地，使後山正式納入清帝國的版圖，國家力量也正式統治後山地區。同時，隨著「開山撫番」的進行，內山區域開闢日廣，番民之間交涉的事件日漸增多，使得原本以南路理番同知駐紮臺南、北路理番同知駐紮鹿港的行政設施，有鞭長莫及之感，在臺灣道夏獻綸的建議之下，沈葆楨於同年（1875）6月18日奏請將南路同知移駐後山的卑南；北路同知改為中路，並移駐水沙連，另外加上「撫民」頭銜，「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沈葆楨，1959：60）。並且於其下特設撫墾委員，掌理與撫墾有關的一切事務。

當時卑南廳又區分為三路，由駐卑南的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總管理番事務。最初南路地區由郭秀章擔任委員，設於卑南廳內，中路地區由璞石閣的帶兵官處理，北路地區由花蓮港的帶兵官兼理；後來由駐後山的統領吳光亮總其事，辦理三路撫番事務。當時的撫墾方針主要在：1.教化—為撫化番人，於各要地設立適當的義學。2.授產—對番人授產，使其得以料理生計，成為馴化善良之民。3.鼓勵移民—為達到番地開墾的目的，從中國大陸募集移民，並給予特別的保護，且於其墾成之後予以獎勵（伊能嘉矩，1904：252-3）。

夏獻綸鑑於「臺灣後山南路之卑南、中路之秀姑巒、北路之岐萊（奇萊）及前山南路之恆春所轄地方，並中路埔里六社等處，曠地甚多，未經開墾，而土地肥美，不便久蕪」，乃建議設立「招墾局」（或「招撫局」），設委員以掌理墾務，大規模從事拓墾¹²。

但到了光緒3年（1877）3月29日，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仍指出「前、後山各處曠土甚多，應即舉設招墾局，即日由營務處選派委員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處招工前來開墾」（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9）。

¹¹ 在光緒元年（1875）10月16日，沈葆楨等的〈奏為臺地剿服番社開闢後山各著成效所有兩年以來在事出力之文武員弁以及紳士人等謹遵旨擇尤保獎以示鼓勵恭摺〉中，就提到：「至去年（同治13年，1874年）五月以來開山撫番，南路則由內埔、崑崙、諸也葛、大貓厘等處而入卑南；北路則由蘇澳、大南澳、三層城、馬鄰溪、鯉浪港等，而抵加禮宛、秀姑巒；中路則由大坪頂、大水窟、鳳凰山、茅埔、東埔等處而抵霜山……。」（洪安全，1994：2093-4）。

¹² 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稱此機構為「招墾局」（伊能嘉矩，1991：174），而在〈南路招撫局移覆恆春縣關於舖戶王和興開墾二重溪等地田畝給照事宜〉（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19-20）及《臺東州采訪冊》，〈墾務〉：「謹按光緒元年，設招撫局於埤南以撫番……」（胡傳，1960a：41）之記載看來，當時設於後山區域者，稱為「招撫局」，而非「招墾局」。

並「立章程，任保護，凡應募者與以便宜，日給口糧，人授地一甲，助予牛種農器，三年之後，始徵其租」（連橫，1983：314）。

當時，閩、粵之人多往南洋或遠至澳洲以致財富，來臺者較少，以致墾務不彰（連橫，1983：314），恆春縣知縣黃延昭乃建議：

竊惟臺灣開闢後山，原為防護洋務起見，查開拓茲三年，生番漸次受撫，而招墾連年，終無成效。今大軍分紮後山，口糧無多，新米昂貴，運輸甚難，是誠所慮。宜廣募農民，開拓荒土（伊能嘉矩，1991：175）。

結果，從其建議，招募臺人給予農具，每人月給口糧 6 兩，且以墾成之地三年免租的措施鼓勵（連橫，1983：314-5）。但後山土地雖然肥沃，卻瘴癘尚盛，居住者多病歿，因而農功仍未大啓。

清政府於新開闢的後山等地，為施行撫民措施，費了相當大的心力去謀劃，然而收效卻不顯著，且由於支出的經費相當浩繁，因此，在光緒 5 年（1879）9 月，分巡臺灣兵備道張夢元裁撤招墾局，開墾事宜改由民招民墾方式進行（伊能嘉矩，1991：179）。

「民招民墾」展開的時間，已到光緒 5 年（1879），因此，真正與烏漏社可能產生摩擦的拓殖活動，應該是在官招民墾階段，不過，也不排除有非官招民墾，而以私人進入拓墾的方式展開土地開發。

肆、關於事件發生原因的說法

關於事件發生的原因，由於年代久遠、官方與民間認知差異，加上報導人所認定的起因不同，因此，這個在後山中路重要的抗清事件至今仍無法確定其真正起因或導火線；也許將來有新的資料出現，可以解決目前原因模糊的狀況。在此，僅以歷來官方與民間的說法加以探討，以瞭解當時烏漏社與周遭的各項狀況，及其可能發生衝突的原因。但不管是官方或是民間，所留下對於事件爆發原因的說法都非常少。

一、晚清官方的說法

晚清官方所留下關於事件起因的說法雖然不多，但仍提供了可以解讀的線索與空間。

在光緒 3 年（1877）11 月 25 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州將軍何璟、署理福建巡撫調補山西布政使葆亨所上的〈奏報剿辦臺灣後山生番近日情形摺〉中提到：

秀孤蠻（蠻）大港口之阿棉、烏漏兩社，上年十一月、本年二月，兩次戕害通事、攻擊營壘，實為梗化之尤，不特時時伺殺漢（漢人？）——即小社良番，亦遭荼毒。總兵吳光亮進紮璞石閣後，分別良莠，剿撫兼施，烏漏社番目初亦來營認罪，詎面從心違，逼脅旁近各社。八月初二、初八等日，乘我軍移營進紮，糾眾數千前來截撲……（洪安全，1995：2791）。

顯然地，官方認為戕害通事、攻擊營壘、伺殺漢人、荼毒小社良番、逼脅旁近各社，是烏漏、阿棉等社遭討伐的重要因素，因為已經挑戰、威脅到中路地區的統治，並可能因動亂而給外國勢力有覬覦的機會。

清軍營壘在中路大規模地出現，與光緒3年（1877）北路、中央山地屯駐軍隊的調度與練兵屯田有關。

「開山撫番」之初，清帝國為維護蘇澳至後山奇萊、花蓮港的暢通，及保護漢人墾眾的安全，曾以十三營半及水師一營，分駐在北路重要的據點以備不虞，由羅大春統之。但到了光緒3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鑑於蘇澳到新城一線崇山峻嶺，逼近生番，艱險難行，而且又無田可墾、無礦可開，「每年耗餉鉅萬，成效毫無，棄之則恐後山為彼族所佔，後患滋深；守之則費重瘡深，兵勇非病即死，荒地仍然未墾，生番仍然殺人，年復一年，勢成坐困。」而中路的璞石閣、水尾「為適中之地，北可控制歧萊（奇萊），南可聯絡卑南。若於其間駐紮大員，練兵屯田，招民開墾，並將附近生熟番教以稼穡，不惟餉需可節，而成邑亦指顧可期。」因而將各營移紮奇萊、秀姑巒、卑南一帶，歸總兵吳光亮調度節制¹³（丁日昌，1971：86-88）。

今光復鄉馬太鞍社與太巴壠社之間（光復溪與嘉農溪會合處），有一舊地名稱為「溪洲仔」，這可能就是中溪洲，當時應該有練軍前營駐防（吳贊誠，1966：27）。

光緒3年（1877）3月下旬，吳光亮奉命統領後山各軍¹⁴，乃率所部粵勇於4月繞過南臺灣的恆春卑南道移紮後山中路。5月28日當福建船政大臣吳贊誠到卑南時，吳光亮從璞石閣前去會晤，當時吳光亮提到其所率飛虎左、右兩營暨中哨親兵，暫紮璞石閣，「並於成廣澳設立糧（糧）局，分勇守護，以資轉運，俟由蘇澳移調之練勇前、左兩營到齊，即分札（紮）水尾、馬大（太）鞍、吳全城等處。現札（紮）大坡之線槍營，往札（紮）大港口。」（洪安全，1995：2730、2733）隨著軍隊移紮後山中路地區，其駐地、練兵、屯田場所的選擇，及招民開墾的措施，容易侵犯到當地原住民部落的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各社認為盡力維護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傳統領域，才可能獲致祖靈的庇佑，因此，對於進入其傳統領域的其他族群，勢必加以馘首或驅逐。在「開山撫番」前的漢人農民集團移住後山，即經常遭遇鄰近原住民族社的攻擊，甚至最後完全棄守；「開山撫番」清帝國官軍進入後，在北路地區也不斷地遭遇太魯閣族、噶瑪蘭族等少壯番的挑戰，因為已經侵犯到他們的生活空間（潘繼道，2002：55-60、68-71），且將外來入侵者擊退，本來就是原住民族的天職、本分。

軍隊進入駐紮與屯墾，易與當地的原住民族社發生衝突，加上其後為了獎勵開發而引入的移民，為取得拓墾的土地，更容易產生彼此的摩擦。若遇上官軍對

¹³ 而關於蘇澳到新城的險惡狀況，與北路官軍移紮中路一帶的必要，吳贊誠（1966：7）也曾提及：「竊查臺灣北路蘇澳、大南澳以至歧萊（奇萊）、新城，中阻高山、旁臨大海，路險而遠；經撫臣丁日昌奏明變通辦理：調總兵吳光亮統領各營移駐後山璞石閣、水尾，居中控馭；分佈各營於歧萊、秀孤巒一帶，以與卑南聯絡……。」

¹⁴ 《清德宗實錄選輯》，第1冊，「三月二十五日」條（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36-37）。

移民的偏袒，則容易造成嚴重的衝突與傷亡。

當時在烏漏社附近即有漢人農民進行集團移墾，在日治初田代安定的調查中，即曾收錄光緒3年(1877)10月17日張芳茂、羅兆等開墾打馬烟(打馬煙，今瑞北村)鄰近地區，因發生土地糾紛，經官方介入調解後所留下的曉諭文書，其內容提到：

前據張芳茂稟稱，在于打馬烟北勢築圍試墾，羅兆人少欲佔大地，請示前來當經委勘公斷，并批諭各去後，茲據都司蔡毓奇等稟稱，遵經前赴打馬烟地方，傳齊兩造，勘查張芳茂等漢番佃人新築土圍在打馬烟之北，其羅兆等新築土圍在打馬烟之南，各該土圍橫闊各有一十三四丈，直長有一千丈。張芳茂等漢佃共三十二人，又膏盲社(按：為膏育社之誤)番佃共一百四十一人；羅兆漢佃共四十七人。北至拔子庄溪(馬蘭鈎溪)邊為界，東至馬漏社(按：為烏漏社之誤)前大溪為界，西至大山邊為界，南至膏盲社溪(膏育社溪，今紅葉溪)邊為界……(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103-4)。

雖然其所記錄的是烏漏社被攻破之後的漢人農民集團間的移墾衝突，但他們似乎已經在當地墾拓一段時間了，如此多的墾民出現在烏漏社的西方，難保不會與烏漏社產生摩擦。

另外，為了招撫原住民族群，清政府亦會運用通事來做為上下溝通的橋樑，他們熟悉原住民語言，或早已在其中擔任「番割」，與原住民進行「以物易物」的交易，其背後若有官方的支持，更容易在部落內活動，甚至可能因欺壓、作威作福而引發爭端。在同治13年(1874)9月19日沈葆楨等的奏摺中，即曾提到：

北路則天荒未破，各社言語互異，官無從曲通其情，不得不諉諸通事。為通事者，向以欺番為利，號曰「番割」。生番積受其欺，無所控訴，憤不自勝，時報以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168)。

通事的不良行徑，甚至在清治末期的光緒19年(1893)6月1日胡傳寫給鄧季垂的信中仍提到：

地方官之於番，非有通事不能達其情。通事初皆由營所招充，重營而輕官。官或廉得通事欺蔽情狀，欲懲之，或逃于深山，或營出為解說。不聽，則必以番情不服將作逆相啗喝(恫嚇)；不得已，必從之……(胡傳，1960b：151)。

從以上文字可瞭解當時後山通事的情況，他們有些甚至受營官委託，有營官作為後盾，因而常有恃無恐；但如果這些通事居心不良，索詐番社，超過其忍耐的極限，則原住民將「時報以殺」，甚至導致「番亂」。

烏漏社為何會起來反抗，或是有無殺害通事，在官方文獻上及原住民傳說中

並未說明，但其在事後所受到的處分並不輕，甚至其後社名被改換成「化良」¹⁵。

奇怪的是，對照之前何璟等的奏摺，通事早在光緒 2 年底、3 年初(1876-1877)即被殺害，為何至光緒 3 年(1877)中才加以討伐，並以之為興師問罪的重要原因呢？我們只能推測：可能是之前清軍在中路的力量不足，以致於無法立即有效地處理；或是其後為表示「師出有名」，乃將相關「罪行」一併呈現，來樹立討伐的合理性。當然，這還需要相關證據出現才可能證明，這裡只是拋出一些疑問提供思考。

事件中被殺害的通事，在何璟於光緒 4 年(1878)5 月 5 日所上陳的〈奏陳阿棉老番馬腰兵等詭降受誅及現在番情安貼片〉中，提到是林冬艾(林東艾)、林園等，他們是被阿棉社的總番目馬腰兵等殺害(洪安全，1995：2863)。但為何他們會被殺，且為何會接連地發生戕害事件，就找不到清楚的緣由了。而在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中，則見到林東艾的相關記錄，提到他在擠巴摘山(Tsifaxoai)附近被殺害，且應該是受到官方的任務交付，而在秀姑巒地區協助招撫番社的工作，因此，在遭「山番」殺害後，清帝國官方依舊給予其眷屬撫卹。《臺東州采訪冊》(胡傳，1960a：75)於〈忠義〉項下記載：

林東艾，臺灣淡水人。光緒元年，充後山總通事。隨提督吳光亮開中路，隨途招撫番社；以功保把總。二年十一月，在擠巴摘山顛遇山番¹⁶，被戕。

另外，在〈附各社通事〉項下提到：

中路：秀姑巒……故總通事林東艾月領銀八圓。查林東艾因被兇番戕害，情節慘烈；其原領口糧銀兩，奉文不裁，給其眷屬，以資養贍……(胡傳，1960a：39)。

但在日治初期伊能嘉矩所書寫的「奇密社之討伐」，與前述奏摺、記載有相當的出入。筆者查閱清代官方的相關奏摺，並未見到文字記錄提及奇密社直接涉入，而且林東艾的名字改以「林東涯」出現，死亡時間比實際死亡時間晚了一年(光緒 3 年，1877)。同時，林東涯的死亡變成了其後官軍與阿美族人衝突的重要因素。

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前述白川夜舟的〈臺東舊紀〉內容，大同小異。在此即以《臺灣蕃政志》(伊能嘉矩，1904：617-8)的記載，來呈現日治時期所採集的口述歷史：

¹⁵ 《臺東州采訪冊》中，於「秀姑巒撫墾分局所轄平埔、高山各番社」項下，在水尾附近各社未見到烏漏社，只提到：「化良社……：在水尾東北五里……」；另外，於「附各社通事」項下，則記載秀姑巒總通事兼管化良社(胡傳，1960a：29、39)。而這個總通事的職務，原本是由林東艾所擔任，因此，可推測烏漏社已在抗清事件後遭到社名強制改換的處罰。

¹⁶ 關於「擠巴摘山」，在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正文前的「港口阿美的聚落分佈」，在秀姑巒溪下游北側、港口部落的西邊有 Tsifaxoai，其讀音與漢字發音接近(阮昌銳，1969：導論前二頁)。如再參照伊能嘉矩所採集的口述資料奇密社蕃殺總通事林東涯，則 Tsifaxoai 應該就是其被殺害的地點(伊能嘉矩，1904：617-8)。

（奇密社之討伐）光緒三年，統領吳光亮欲開鑿從水尾到大港口的道路，附近阿美族的奇密社蕃（在水尾到大港口的沿路山上）不肯，殺總通事林東涯，到了八月終於反叛。吳光忠（光亮之弟）及林福喜督兵討伐，但蕃人猖獗，清軍因戰事不利而潰走。吳光亮更令孫開華、羅魁、林新吉等，舉璞石閣駐營之軍隊討伐之，到了九月蕃人不支而乞降，吳光亮乃諭以汝等果有誠意歸順，以明年春天為期，各負米一擔來我軍營呈獻，以證明並無他志。蕃人於是承諾。翌年（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蕃人果然履行約定到達軍營，吳光亮乃下令集合於營內，然後將門關閉後槍殺之，總數一百六十五人之中只有五人逃走而已。

總通事林東涯的被殺，變成了其後探究衝突的重要線索。或許是因為奇密社在日治時期被提及，因而其後的傳說有奇密社或港口部落的勇士卡布俄克（kafoc[?], kafook, 柯福鷗）出現，其光芒甚至是蓋過清朝官方奏摺中阿棉山社的馬腰兵（黃肅碧，1998：125-32；李來旺，2001：124-8；吳明義，2001：10-13）。

筆者並不是排除奇密社有參與的可能，也許他們也有派人參加，或某種程度捲入了，但至少在外方的討伐記錄中，其應該是不太嚴重，因此，連記載都沒有，更遑論之後的焚燬部落或滅社的處分了。

從「奇密社之討伐」這段文字中，或許可以思考另外一個可能的衝突原因，那就是水尾到大港口之間道路的開鑿。從夏獻綸的「後山總圖」中，從水尾到大港口標示有一條道路，如果從秀姑巒溪的北方沿著海岸山脈、溪谷前進，當然會通過奇密社或是烏鴉立社的傳統領域，且在進入奇密社之前，應該會先碰到烏漏社或是烏鴉立社才是。如果雙方並未達成協議，烏漏社又不准清軍修路，而清軍又無視烏漏社的反對強行通過，衝突就有可能產生。

而關於總通事林東艾（林東涯），從阮昌銳、黃肅碧、李來旺……等所蒐集的口述歷史¹⁷，及《臺東州采訪冊》所載林東艾遇害的地點來看，其死亡應該跟

¹⁷ 阮昌銳（1969：10）的《大港口的阿美族》提到林東涯是個作威作福的人：「根據阿美人己的傳說：當時總通事 tungsu tangai（東涯）住在 tsiporan（今港口村所在地），此人作威作福，到瑞穗去開會，要港口阿美青年抬轎，到奇美附近與阿美人不和，青年將他摔死。其隨從之漢人即到瑞穗去報告……。」。另外，黃肅碧（1998：125-6）也記錄下：「……林東涯來到港口時即與港口頭目 mayawaping 說：『我可以在這裡保護你們』，……『要保護部落光我一個人力量不能成事，所以我要帶兵過來在這裡駐紮』，……林東涯一路上經過原住民的部落，看到美麗的女子就強娶來為妻，所以加上他正堂妻子外，林東涯總共還從原住民部落強奪了三個女子為妾。……林東涯又說：……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這裡蓋兵營呢？……」。林東涯在港口部落，似乎曾要求頭目馬腰兵協助軍營的搭建。吳明義（2001：10）的研究中也認為：林東涯「最令族人憎惡的就是林東涯除有正室外，還納五位阿美族婦女為妾，享盡所謂『齊人之福』。部屬性生活上的需要也直接侵害族人年輕夫婦的關係以及未婚青年男女的婚姻權益。」。李來旺（2001：125）的研究則指出：「清光緒初年，花蓮港督統領吳光亮一方面為了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利益，一方面為了順利執行一連串討番計劃，便著手開發從水尾（瑞穗）沿秀姑巒溪橫跨海岸山脈的官道。負責闢建工程的清軍為了節省財力與人力，於是大量徵役當地阿美族青壯年，壓榨其雄厚的勞力來闢道路、造營房。由於軍方對勞方的嚴重歧視，造成管理方式暴虐無道，加上清兵時常藉故騷擾百姓、調戲婦女，因此普遍引起阿美族人的強烈不滿，而發生多起零星磨擦，許多青年怒氣難消，數度趁著黑夜破壞清軍營房，雙方的衝突越演越烈。清廷派駐於秀姑巒區域的通事林東涯，自定規

大港口一帶的阿美族人有關。

通事在原住民部落作威作福的情事，可能不會是個案，其可能也造成後山不少部落的反彈。林東艾是秀姑巒的總通事，其平日負責或兼管的部落是否包含烏漏社，目前不得而知。如果不包括，那麼受其欺壓的，可能只有東海岸的阿棉山等社；但如果是包括烏漏社，甚至壓榨的對象烏漏社就名列其中的話，那麼遭到烏漏社殺害的機率就相當大。至於另一個被殺害的通事林園，是否與烏漏社有關，由於目前資料不足，亦無法確認。

在國家力量進入後山之前，當從事與部落物物交易的「番割」被原住民殺害時，可能也會產生其親朋與原住民之間某種程度的衝突、報復或糾葛；但是當通事與國家產生連結，而國家又擔心之後會引發更大的「番亂」，並威脅統治權的穩定時，戕害通事可能就會遭致意想不到的攻擊了。

而從相關的口述歷史中，林東涯擔任總通事時，可說是作威作福：強搜刮原住民的財物、強娶原住民少女作為妻妾，而其中也透露出他協助清軍建立統治，像是開鑿道路、搭蓋營舍……。

其強娶阿美族女子，已破壞原有阿美族「母系社會」的社會規範。而搭蓋營舍，當然是方便軍隊的進駐，但可能又正巧發生颱風的侵襲，不過這似乎已經跟亡故的林東涯無關，因為那場侵襲東臺灣的颱風是發生在光緒3年（1877）的5月，這時鄰近且剛進駐不久的官軍，可能因為房舍毀壞，要求力役的徵調，而力役之繁複、辛苦使軍營附近的阿美族人無法忍受，或是已經剝奪其農時、狩獵時間，引發不滿，而起來反抗¹⁸。

而國家力量的進入與通事的出現，也衝擊、挑戰到部落傳統的社會體制。傳統的阿美族社會，除了母系社會之外，就屬男子的年齡階級組織最為著名。男子年齡階級組織大致區分成老人組（マトアサイ，madoasai，老番）與青年組（カ

矩要當地的阿美族居民每年必須繳交一斗白米，並義務飼養他所擁有的家禽家畜，遠赴臺東、瑞穗、玉里、吳全城等地開會時則要八至十二名壯丁負責抬轎，他並且強娶當地七名美麗少女為妻，強迫當地壯丁為他建築華舍，對服侍他的二十名阿美族長工也極盡虐待……。」亦即不只林東涯作威作福、強娶當地阿美族女子，清軍在當地也有不少惡劣行徑，引發阿美族人的強烈不滿。

¹⁸ 關於那次的風災，在官方檔案中也可見到影響之大，甚至影響後山駐軍的糧餉供給，使駐紮的官軍急於想解除困境，可能因此而加深與鄰近阿美族社的衝突。不過可確定的是已經跟林東艾或林東涯無關。於光緒3年（1877）7月28日吳贊誠所上奏的〈奏陳臺灣北路颱風大雨成災情形片〉中提到：「臺灣北路，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陡起颱風，繼以大雨，自淡水、噶瑪蘭所轄，以至後山蘇澳、新城，歷大港口、成廣澳等紮營處所，營壘、兵房、碉堡、軍裝局，概行坍塌；轉運、快艇等船，十七號內有四號被風浪擊碎，片板無存，餘均損壞……。蘇澳、新城被災尤重，廬舍鮮有存者。各處橋梁（樑）、道路，均有殘缺，軍民壓斃、溺斃者二十餘名。其時，福星輪船因運送營勇糧（糧）米前赴後山，正泊蘇澳，因風勢猛烈，錨鍊折斷，尾舵亦壞，不能自持，船隨浪捲，擁上沙灘擱淺。據總兵吳光亮、臺灣道夏獻綸等，具報前來。臣查此次臺北風災（災），為十數年所僅見，所有被災（災）之區，已飭地方官查明賑卹，兵房、營壘既各項工程，趕（趕）緊修整；快艇各船，有關後山轉運，並分別驗（驗）修、補造……。」（洪安全，1995：2742-3）如此十數年僅見的嚴重颱風災情，使兵房、營壘、轉運船艦受到重創，得趕緊修整、驗修、補造。而對於初到中路的清兵而言，鄰近的阿美族人諸社將是其修整營壘最佳的勞力來源，如此的因緣際會，使得阿美族人增加負擔，不滿的情緒逐漸醞釀，如果又有糧食的徵集，勢必引發更多的摩擦。

ツパ, kahpa), 其中, 老人組、青年組又區分成數個階級, 各階級及各組分別有其固有的名稱, 也各有其分配的工作, 而番社(部落)在此組織之下得以平穩地運作。青年組各組當中, 又設有級長(クオモス, kuomos)。級長對外代表階級, 對內則握有所屬階級的監督權。而總括數名級長之上者為總頭目¹⁹(和田博, 1928: 2)。清帝國官軍與通事以自己的認知, 認為國家或自己的身分凌駕於部落頭目、長老之上, 動輒加以指揮, 或是要底下青壯年齡階級協助工作, 容易引爆不滿, 這在相關的口述歷史中都可以看見。

二、日治到戰後民間的說法

關於民間的說法, 日治時期所蒐集的口述資料較多。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林燈炎譯, 林清財校注, 1987: 114)所蒐集的口述歷史中提及:

光緒三年……七月, 烏漏社人叛逆, 在迪佳庄(玉里鎮三民里)將清人殺死。據報駐紮在大庄的士兵和駐在璞石閣的士兵聯合向烏漏社征伐。因此太巴塢(今光復鄉北富村)、馬太鞍(今光復鄉大馬、大平村)、大港口(今秀姑巒溪出海口)等地之蕃人加入烏漏社……。

烏漏社人叛逆, 在迪佳(玉里鎮三民里)附近殺了清人, 是其遭受清軍攻擊的原因, 但他們為何會殺害清人, 則並未見到詳細說明。但也可從這段文字記錄中, 見到鄰近的太巴塢、馬太鞍、大港口等地的阿美族部落選擇加入烏漏社。

雖然無法確知烏漏社反抗的原因, 但中路阿美族的抗清行動, 應該是從這裡開始點燃, 然後轉移到鄰近的阿棉、納納、沙老……等社。其後, 大庄一帶的西拉雅人被徵召討伐東海岸的阿美族社, 並留下相關的見聞²⁰。

從日治到戰後, 民間關於「烏漏事件」發生的原因, 曾提到與軍隊的進駐有關。在筒井太郎(1932: 115-6)的《東部臺灣案內》一書中即提到:

瑞穗區所在地瑞穗村, 於七十年前的當時, 由於土地肥沃, 而且平坦、水源合宜, 因而漢人從西部海岸移住, 從事土地耕作, 並且與高山蕃人及平地蕃人進行物物交換。幾年下來之後, 人口漸漸增加。光緒元年(明治八年), 清政府從臺南府派遣府的吏員吳立隊長, 帶領五百名兵卒屯駐於當地, 擔負起保護人民的責任。當時的兵營, 設置於今瑞穗公學校

¹⁹ 部落內的男子到了某一個年紀, 當身體的發育狀況到了一定標準之後, 要通過成年禮進入年齡階級組織; 一起通過成年禮者共同擁有一個組名, 各組在部落性事務中所擔負的職務, 隨著新成年者的加入而循序變更。通常, 愈晚進入年齡階級組織者, 其在組織中的地位就愈低, 擔負的工作就愈粗重; 相反地, 年長者在年齡階級組織中地位較高, 往往不需擔任太粗重的工作(黃宣衛, 1987: 168)。年輕階層被要求對年長階層絕對服從, 因而使得年長階層受到極大的尊敬。女子雖不參與年齡階級, 但她們在家中佔有支配的地位(林憲, 1986: 693)。

²⁰ 由於大庄的西拉雅人曾被徵召到東海岸協助官軍「以番制番」, 討伐阿棉山、納納等社, 因此, 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中, 流傳下清帝國官軍在東海岸納納社軍營(今靜浦國小)中屠殺大港口等地阿美族降軍的「關門大屠殺」慘劇。

【按：瑞穗鄉瑞美國小前身】。烏漏社（今烏鴉立社的一部分）平地蕃人，以著手興建兵營之處為其獵場作為藉口，而起來反抗。正想要發動之際，被清吏員探知，立刻出兵討伐，時間是在光緒二年（明治九年）八月十五日。烏鴉立社不久被平定。局勢穩定之後，設置撫墾局，從西部臺灣移入漢人，大力地開墾土地……。

換言之，清軍的進駐水尾、修築兵營，侵犯到烏漏社的獵場，引起社眾的不愉快，因而想要起來反抗，但因消息走漏，使得清軍先發制人，將反抗勢力斃平。不過，其衝突時間應該是記錯了，以致於比清帝國官方的檔案記錄早了一年。

另外，在《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許木柱等著，2001：129）中提到因為射殺漢人送信者的說法：

據傳，烏漏部落成立於清朝中葉以前，他們認為是由 Cepo'、Monari' 與 Fasay 等三個氏族所組成。初居 Patekolan（或稱 Nalacalan，今富源溪左支流塔拉阿蘭溪南方臺地），距烏漏社北方約一公里，至清朝末葉，因為發生「Patekolan 射殺事件」，迫使社眾移入山麓定居。這個事件的經過據謝金來氏的報導，謂約在清光緒初年間，有位漢人送信者從拔子騎馬經過 Patekolan，不幸為社人 Calaw-Opan 射殺，這件事傳至全社，社人非常震驚，頭目 Sera-Hengang 派社中青年把 Calaw 捉來，給予嚴厲責罵毆打，並召集族中長老召開會議，認為拔子漢人會派兵攻打以資報復，遂令社眾遷離暫避風險，因此由頭目 Sera 率社眾避難至烏漏山與塔南阿蘭（塔拉阿蘭？）之間的山中，住了二年，拔子清兵並未派兵報復，遂又決議下山，遷於烏漏現址。

這段口述歷史資料透露出射殺事件發生後，部落裡頭非常的震驚，甚至頭目派人將殺害漢人送信者的社內青年 Calaw 捉來，並給予嚴厲責罵毆打，最後召集長老會議，決定暫時遷離以避風險。

但為何殺害漢人送信者需要如此的害怕？原來這不是普通的漢人，而是由軍人所擔任的送信員，因此，在送信員被殺害後，擔心官方會派兵報復。在《臺東州采訪冊》（胡傳，1960a：18）的〈鋪遞〉中即提到：

自三條崙上嶺十五里至歸化門……，又四十五里至璞石閣，又四十五里至拔子莊，又十八里至太巴壟……又十二里至吳全城，又二十里至花蓮港：凡二十二處，皆防營所駐之區。其遞送公文，皆由營派勇夫。未設鋪遞，亦無額設鋪兵也。

這些遞送公文（送信）者，並未額外設置，而是由軍營派勇夫負責。烏漏社青年殺害的正是清帝國的軍人，而這可視為對國家的挑戰，因此，烏漏社的頭目才會如此的擔心。而頭目對於社內青年 Calaw 之所以給予嚴厲責罵毆打，一方面可能是想向官方表態，自己部落並未縱容青年殺害官兵；一方面也可能是氣憤，因為青年所闖的禍，將殃及整個部落。

另外，筆者於民國 90 年（2001）9 月 4 日，與花蓮鄉土教育暨考古專家王天送老師進行田野調查時，他曾提到日治時期在花蓮港中學會²¹唸書時，曾聽聞今井老師談過烏漏等社被清軍攻擊的相關口述歷史：

關於林東涯事件，過去我在花蓮港中學會的老師今井曾經研究過。據說林東涯是清朝的官吏，娶三個太太。對漢人來講，針是便宜的東西，當時原住民不會製作針，因此漢人就常用一隻針跟原住民換一隻雞。林東涯當時是在納納（豐濱鄉靜浦村）任官，要到拔子庄（瑞穗鄉富源村富源國小）領兵 200 人，因此就想經由奇密社（奇美）前往。這條道路很狹小，由納納社的青年扛著藤椅，使他免於疲累。他坐在藤製的轎上，擔任苦力的青年心想林東涯一個人就娶了三個妻子，如果又帶 200 個兵來，每個人也都娶三個或五個，那麼原住民將娶不到老婆，因此，青年就將他從藤椅上推下秀姑巒溪，使之傷重死亡。事件發生後，駐守在拔子庄的清兵立即出兵，準備從烏漏社越過海岸山脈加以攻擊，但烏漏及打羅馬社的阿美族人站在納納社這邊，不肯清軍通過，因此爆發戰爭。當時清兵攻打烏漏社及打羅馬社，結果被打敗了；第二次進攻時，徵調舊庄、大庄一帶的平埔族協助，又被擊敗；第三次繞過安通越嶺道到東海岸準備攻擊，但是又被擊敗了。清兵之所以屢戰屢敗，是因為當時清兵都吃鴉片，煙癮發作時，全身無力，根本沒辦法作戰。後來，清軍從恆春派砲兵支援，而寶桑兵也在東海岸烏石鼻登陸，等到各地援軍到齊後，清兵再一次進擊。當時清兵曾遭阿美族人伏擊，因為在長濱的奇崙山（現在長濱加油站附近小路上去的小山丘，有臺東第四號岩棺出土）瞭望的阿美族人，發現清軍來了，並且前往加走灣頭拜拜（長濱鄉忠勇國小附近），因而加以突襲，但被大砲擊退。另外，清軍打算夾擊，又從拔子庄派兵，準備從奇密社方向攻擊，結果烏漏社、打羅馬社因不敵大砲的優勢武力而敗退。情況危急時，馬太鞍、太巴塢都曾派人協助烏漏社，但被清軍大砲警告而宣告投降，最後甚至撤退。烏漏社與打羅馬社被擊敗後，烏漏社人逃往奇密社，再結合大港口社、納納社繼續反抗；打羅馬社則整個被清軍燒毀。後來清軍改採欺騙的方法，提供阿美族所欠缺的東西給他們，像針或鐵器，以籠絡他們，聲稱大家和好相處，不要戰爭，結果這些來的阿美族人獲得好處後，又回去叫族人來，甚至連加走灣的阿美族人都來了，這時清兵將營區整個包圍起來。根據日本資料記載，清軍關起軍營後，用火槍射擊這些代表及頭目，遭殺害的原住民有 185 人，並且阿美族青年鮮美的大腿肉被割下來煮湯吃。但在臺灣漢人的記載中，則沒有這些殘酷的記載。至於《花蓮縣志》記載的資料說是 165 人，與日本資料何者為真，則尚待查證²²（2001 年 9 月 4 日田

²¹ 乃昭和 11 年（1936）「花蓮港中學校」正式成立前的私立補習學校。

²² 王天送所提的口述資料中，打羅馬社出現的時間，與《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所調查的時間有出入，因為書中記載打羅馬社乃明治 34 年（1901）於烏鴉立社東方另外成立的

野記錄)。

這段口述資料，與前面的官方檔案、民間的說法有很大的不同，烏漏社成了被波及的對象，因為站在納納社這邊，而遭到清軍攻擊。

綜合上述的資料，不管是官方或是民間對於事件發生原因的說法，除了王天送的口述資料外，其大多數的陳述，都呈現最先攻擊的一方是來自於烏漏社，或由烏漏社所引起，且大體上都是伴隨著清帝國的「武裝殖民」所產生的。

清帝國官方不允許原住民攻擊營壘、對國家有挑戰的行為，或是「面從心違」，但為了宣示對後山的主權，短時間即進駐各地的軍隊，其練兵、屯田或各項勞役徵調，常常會干擾原住民的生活與作息，引發不滿；而獲得官方任命或軍隊營官委託的通事，其可能會因為交易的糾葛，或在部落作威作福，動輒指揮頭目、長老，衝擊、挑戰原住民傳統的社會結構，而加深社眾的反感；另外，受到官方鼓勵、有官軍作後盾的漢人農民，又容易因土地拓墾侵犯到原住民的活動空間，或因雙方的互動產生摩擦，如果各種因素又交雜出現時，就容易爆發大規模的流血衝突。

就在清帝國官軍認定烏漏社等阿美族人戕害通事、攻擊營壘、伺殺漢人、荼毒小社良番、逼脅旁近各社，對清帝國的統治造成不好的影響，甚至是威脅；而烏漏社又不肯接受招撫，並獲得鄰近部落的武力聲援，為了保住在後山的主權及統治威信，清帝國官軍勢必要動用武力加以壓制，以避免連鎖效應；而烏漏社為了部落的利益，也必然地會站出來捍衛傳統的領域，因此，光緒初年後山中路最大的一場「官」（清軍）「原」（原住民）大戰，就由烏漏社點燃並延燒。

伍、戰役的經過與影響

一、經過

由於本文是以烏漏社為主體所進行的探討，烏漏社被攻破後戰火往東海岸延燒的部分，在此就略而不談²³。

關於這場戰役的發展，筆者以最接近事件發生時的官方奏摺為主，即何璟等人於光緒 3 年(1877)11 月 25 日所上奏的〈奏報剿辦臺灣後山生番近日情形摺〉，來加以敘述與討論。

根據何璟等人的奏摺，提到秀孤巒大港口的阿棉、烏漏兩社，於光緒 2 年(1876)11 月及光緒 3 年(1877)2 月兩次戕害通事、攻擊營壘，且時時襲殺漢人、荼毒小社良番。總兵吳光亮進紮璞石閣(玉里)後，剿撫兼施。最初，烏漏

部落(許木柱等著，2001：130)。不過，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所附，由田代安定等於明治 29 年(1896)調查所繪製「臺東住民各種族播布區域圖」中，在馬蘭鉤溪匯入秀姑巒溪的附近，就有打路馬社(打羅馬社)，其部落位置在大肚僂社、化良社(烏漏社)、高溪坪社、烏鴉立社的東南方(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33 前之圖)。至於打路馬社出現的時間，則不清楚，但顯然地在明治 34 年(1901)之前即已存在。

²³ 關於其後清帝國官軍在東海岸與阿棉山、納納社阿美族人所爆發的衝突與戰事發展，請參閱潘繼道的論文(2008)。

社番目到璞石閣軍營認罪，但官方認為其表裡不一，「面從心違」，並脅迫鄰近各社跟他們站在一塊。8月2日、8日等，又乘清軍移防時，糾集數千人前來攻擊。吳光亮乃率軍兩次擊退，共斬首17人，使得拔子莊四社、烏鴉立、大肚偃各社因害怕也遭清軍攻擊，而相繼求撫。

但此時的烏漏、阿棉社仍舊不肯屈服，挖掘壕溝、修築營柵持續抵抗，又有通事陳不老私造火藥，與烏漏等社聯合。8月18日，吳光亮分飭進攻，鄰近部落的良番「欣然助戰」。結果遭遇烏漏社傾巢相抗，清帝國官軍乃由社後包抄，「越壕毀寨而進，焚斬一百餘名，割取首級三十六顆」，攻破烏漏社。清軍於包抄時陣亡1名，受傷40餘名（洪安全，1995：2791-2）。

這場對烏漏社展開的戰事，不到二十天就將烏漏社攻破了，但戰火繼續延燒到東海岸的阿棉山社、納納社，直到隔年（光緒4年，1878）的1月23日，才在血腥的殺戮中真正落幕，而清帝國的統治根基才真正穩固了下來。

二、影響

「烏漏事件」隨著清軍攻破烏漏社後，花東縱谷這一側的戰事宣告結束，但之前與烏漏社站在同一陣線的東海岸阿棉山社，則與納納社繼續與清政府官軍對抗，甚至擊敗官軍林參戎某（林福喜）、副將吳世貴、都司羅魁等，使總兵吳光亮不得不飛調前山各軍由海路及陸路馳援（胡傳，1960a：68）。

這場由「烏漏事件」作為導火線的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對於清帝國在中路地區統治權的確立，應該是有大的幫助。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中所收錄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恭親王奕訢等於光緒4年（1878）6月5日所上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照舊章派輪赴臺灣巡查摺〉，即提到：

總兵吳光亮、孫開善（華？）等文稱：「後山自納納社、阿錦山（阿棉山之誤）二服（股？）兇巢攻破後，勦撫兼施，群番懾服；番務已有頭緒」（奕訢等，1965：11）。

這段文字似乎也透露出在清軍未攻破納納、阿棉二社之前，中路的阿美族社並未完全懾服，因而番務仍在努力或摸索中。而在光緒4年（1878）8月14日《申報》所刊載的〈臺番復叛〉中，亦提及這場戰事之後叛服不常的「後山沿海土番皆已征服」²⁴。而烏漏社的抗清，才使得清帝國有機會藉此機會更深入後山中路的阿美族部落。

這場從烏漏社開始，並延燒到東海岸的抗清戰役，其之後處理及善後工作，似乎也給光緒4年（1878）的「加禮宛事件」提供了參考。在「開山撫番」之初，雖然清軍也會在北路遭遇太魯閣番攻擊，但因為是屬於小區域、小規模的反抗，只需調度鄰近駐紮的軍隊，及籠絡漢人通事李阿隆，即可很快地平定下來；但是

²⁴ 《申報》刊載的新聞中提到：「……由新城遵海而南至璞石角（璞石閣）、卑南寬五百餘里，皆土番所居；叛服不常。自光緒元年征至去年十二月十九日，阿眉社（阿棉社）、納納社之戰始生成功，作為後山沿海土番皆已征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793）。

烏漏社等中路阿美族各社的反抗行動，其規模、區域遠大於太魯閣番的抗清行動，清軍就無法立即有效地加以控制了。當時駐紮後山的軍隊，在武力上仍不足以達到壓倒性的力量，甚至遭遇敗績，因而得從前山調集大軍，由陸路及海路前來後山，並利用其他原住民來「以番制番」，才得以獲得勝利，這樣的調度及「以番制番」的處理模式，甚至其後處分反抗部落、將其社名更改的措施，在「加禮宛事件」的處理過程中，似乎就是循著這個經驗與模式解決。

烏漏社被攻破後，其社名被清帝國當局改為「化良社」。對於反抗者給予更改社名的處分措施，雖然不是最早出現在後山²⁵，但這樣的善後方式，在以「烏漏事件」為起始的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後仍不斷地上演，希望藉由這樣的措施來改變部落的性格，期待他們不再反抗清帝國政府。像光緒 4 年（1878）「加禮宛事件」後，對北路反抗族社「巾老耶」（撒奇萊雅族竹窩宛社、達固部灣、達固湖灣，Dagubuan）改成「歸化」；而口述歷史資料中被遷往馬太鞍附近的噶瑪蘭族人部落，則被改為「鎮平社」（潘繼道，2002：77-80）；光緒 14 年（1888）「大庄事件」後，對聲援西拉雅平埔族的「呂家望社」，給予更改社名為「遵化社」、「迪化社」的處分（胡傳，1960a：22、36）。

另外，在馬太鞍附近也出現兩個部落被更改社名成為「良化」與「善化」，原本在夏獻綸所記錄的「秀孤巒二十四社」中，馬太鞍附近的四社為「馬太鞍社（即嗎噠噶）、馬見弄社、則朱芒社、本老安社」，但到了晚清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成了四社相連的「馬大安社、良化社、善化社、則朱芒社」（胡傳，1960a：31），也就是說，馬見弄與本老安兩社的社名被更改了，至於是各由哪個社改成的，目前資料不足，無法確定；而且到底是因為「烏漏事件」之後後山中路這一連串抗清事件而改的，或是其後在光緒 14 年（1888）「大庄事件」參與抗清行動而被替換社名的，亦無法確知。但可以知道的，就是烏漏社的更名，乃後山反抗族社更改社名的開端。

而在事件落幕後，烏漏、阿棉、納納等社與其後「加禮宛事件」被攻擊的加禮宛社，都成了宣傳的教材，透過「喪身滅社」怵目驚心的強烈報復文字，威脅、恐嚇各社不得反叛，否則將會跟這些反抗者下場一樣。光緒 5 年（1879）5 月，吳光亮（1999：37、42-43）頒發各社、各學的教材〈化番俚言〉當中，一再地提到：

……其有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者，亦皆親統大軍，嚴加痛勦，以張天威。如阿棉山、納納、加禮宛等社，均經掃穴搗巢，擒渠斬攘。爾等番眾，或得之目擊、或得之耳聞，可為殷鑒。……安分守己，以保身家。……如爾等不聽告誡，任性妄為，殺人放火、鬥毆傷人，以及藐視官長、凌辱軍民，干犯前事，便是不法之人。一經頭目拿獲送案，定必按法懲治。如該社頭目番丁不肯網送兇犯，以致官軍到社拘拿，該社

²⁵ 劉良璧（1961：598）的〈沙轆行〉，即記錄雍正年間大甲西社等參與抗清事件後，沙轆（臺中縣沙鹿）改為「遷善社」、牛罵（臺中縣清水）改為「感恩社」、大甲西（臺中縣大甲）改為「德化社」。

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決不姑寬。前車可鑒，爾各戒之，切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

此教材正展現出吳光亮的強力統治手腕—對反抗者處以「喪身滅社」的攻擊，並使各番眾目擊、耳聞，以為殷鑑，而臣服於清帝國。

另外，這場戰役使得烏漏社勢力重創，而且戰死者主要以部落中年輕的年齡階層為主，因此，在戰爭後年輕世代因成員喪生而出現人口組成的斷層，甚至可能造成部落集體記憶的喪失。戰爭前，據清帝國官軍聲稱反抗的部落可以糾集數千人；但在戰爭後，經過慘烈殺戮，甚至是遷離避難後，其勢力已無法跟清軍為敵，在晚清（光緒 19、20 年左右，1893、1894）《臺東州采訪冊》的記錄中，化良社（烏漏）只剩男、女 400 餘人（胡傳，1960a：29）。到了日治初期（1896）田代安定調查時，化良社只有男 222 人、女 198 人，合計 420 人（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263）。

陸、結語與省思

一、結語

「烏漏事件」乃晚清「開山撫番」下，伴隨清帝國官軍屯駐與漢人農民移入，所發生的原住民重大抗官事件。

烏漏社及其獵場，鄰近「地多膏腴」的區域；往東南方向方便沿著秀姑巒溪，或翻越海岸山脈到達東海岸的大港口、成廣澳等地；往北經過太巴塢，亦可前往花蓮港；往南則可經由璞石閣前往卑南，如此樞紐的地理位置及肥沃的土地，自然容易吸引清帝國官軍的注意，並招致漢人前來移墾。

軍隊的進駐、練兵、屯田與漢人的移墾，很容易侵犯烏漏社的傳統領域。而被國家授命或營官委託而來的通事，或許可以帶來某些部落需要的商品，但也可能發生交易的糾紛，或是在部落作威作福、凌駕部落頭目與長老、強佔婦女、未考慮部落農時或狩獵時節而協助官軍壓榨原住民的勞力，如此，自然容易發生衝突。

晚清後山中路烏漏社的抗官事件，其後在東海岸秀姑巒溪口兩側阿棉山與納納社的抗官事件，及納納軍營「關門大屠殺」的血腥傳說中，被掩蓋了蹤影，彷彿它不佔有重要的位置，事實上，東海岸的戰火正是由這裡點燃並蔓延過去，烏漏社正是大規模戰事的起火點。

花東縱谷中段鄰近地區參與「烏漏事件」的族社，也因遭受清軍的攻擊、警告或處分，擔心也會遭遇「喪身滅社」的下場，而不敢稍有反抗，一直要到光緒 14 年（1888）6 月大庄一帶平埔族人、客家人等因田畝清丈單費徵收嚴急，所引爆的「大庄事件」嚴重衝突時，才又再見到後山中路阿美族人出現在抗官的行列當中（潘繼道，2001：171-84）。

但遺憾地，從「烏漏事件」發生後，不管是官方也好，民間也好，並未留下

太多的資料，以致於要拼湊當時烏漏社所面臨的狀況，及周遭的時空環境非常的困難，而且往往夾雜著「阿棉納納事件」（大港口事件）、林東艾（林東涯）相關的傳說、敘事在裡頭。

大致上，晚清官方的資料可以使我們瞭解清帝國官軍所認定烏漏等社抗官的理由，及其可能的發生原因。戕害通事、攻擊營壘、伺殺漢人、荼毒小社良番、逼脅旁近各社，是何璟等的奏摺中顯示烏漏社遭清軍討伐的重要因素；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或糾眾反撫），更是吳光亮用來警惕、恫嚇其他原住民部落的教材內容，警告他們不要像烏漏社一樣落到「喪身滅社」的下場。烏漏社在當時維護部落利益的舉動，被認定是已經挑戰、威脅到中路地區清帝國官軍的統治，因此，必須殺雞儆猴、以儆效尤。

民間的說法，除了王天送所提供的口述資料認為烏漏社被討伐，是受到納納社連累之外，大體上都呈現最先攻擊的一方是來自於烏漏社，或由烏漏社所引起，且都是伴隨著清帝國的「武裝殖民」所產生的。不管是筒井太郎所記載的，因為清軍營壘出現在其傳統的狩獵地而引發不悅，或是《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口述資料所提及的因為殺死送信的漢人，其都是因為清軍出現在其傳統領域內，而導致烏漏社有機會與官方發生接觸，並引爆雙方的軍事衝突。

在清軍優勢的武力下，烏漏社被攻破並遭到更改社名的處分，雖然這早在臺灣中部拍瀑拉族、道卡斯族抗清行動落幕後，即已運用過了，但在後山這是第一個，而且在之後「加禮宛事件」、「大庄事件」的善後措施中仍持續在運用，希望藉由這樣的更名措施改變部落的性格，永遠「化良」臣服於清帝國。

這場從花東縱谷中段、海岸山脈西側點燃的戰火，後來延燒到海岸山脈東側，使得秀姑巒溪口的部落在清軍調集援軍之後也遭到重創，而清軍也藉此軍事行動使後山中路各社懾服，讓番務有了頭緒，並確立在該地區的統治地位。其自陸路與海路調集大軍處分中路阿美族人的抗清行動，及利用原住民「以番制番」的經驗，似乎後來也運用到「加禮宛事件」的鎮壓與善後工作上²⁶。

而遭清軍攻破的烏漏社，犧牲不少青壯，使得部落人口銳減、元氣大傷，無法像過去一樣能再動員上千的人力，甚至可能因為青壯的死亡，使得某個年齡階層世代力量瓦解，而無法將「烏漏事件」的歷史記憶傳承下來。

二、省思

回顧包括「烏漏事件」在內的晚清「開山撫番」史，幾乎只看到清帝國官員「理直氣壯」地要對原住民進行撫育、教化；不服教化的則加以征伐。甚至為了平定抗官事件，除了一方面調動各地軍隊進來鎮壓之外，也運用「以番制番」的策略，讓不同的原住民族群、部落產生歷史的糾葛。

²⁶ 「加禮宛事件」時，總兵吳光亮等也曾利用七腳川社（南勢阿美）、外太魯閣番（太魯閣族），對巾老耶（撒奇萊雅族）、加禮宛（噶瑪蘭族）等抗官族社，進行截殺，甚至使得他們遠離部落，逃散到東海岸。

我們經常只看到官員或文獻指責原住民的抗官是「反撫」、「番亂」，卻很少站在他們的立場思考為什麼該被撫、該被征討。他們原本就有自己的傳統領域，而且起來反擊外來入侵者、捍衛家園，本來就是他們的天職。他們知道如何在族群競逐的過程中，以自己的行為法則達到「適者生存」；但國家力量進入後，這些行為法則被制約了，甚至官逼民反之後的抗爭，所換來的不是正義的伸張，而是血腥的鎮壓。

探究晚清後山中路「烏漏事件」的歷史，並不是要喚起族群的仇恨，而是希望大家思考如何處理漢人與原住民、國家與部落遭遇的歷史，並關注後山及原住民歷史的研究。

歷史不該被遺忘，歷史教訓更應該被記取。當我們在介紹中路阿美族人反抗清帝國官軍的歷史時，不要只記得東海岸的阿棉山（或是大港口）、納納等社，而遺漏了烏漏社。平心靜氣地討論各族群的過去，讓原住民族群捍衛家園的歷史忠實地呈現出來，而不是只記錄漢人成功移墾的開發史，或國家如何開疆拓土、達成「開山撫番」。

參考文獻

- 丁日昌。1971。〈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全），頁 86-8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山邊健太郎（編）。1971。《現代史資料（22）——臺灣（2）》。東京：みすず書房。
- 丘其謙。1966。《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2002。《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白川夜舟。1900。〈臺東舊紀（三）〉《臺灣經濟雜誌》23 號，頁 8-10。
- 伊能嘉矩（江慶林等人譯）。1991（1928）。《臺灣文化志》（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伊能嘉矩。1904。《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吳光亮。1999。〈化番俚言〉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生熟番紀事》（合訂本）頁 37-4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吳明義。2001。〈阿美族奇美事件的歷史影響〉，發表於花蓮縣原住民健康暨文化研究會主辦「阿美族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花蓮：慈濟大學花蓮縣原住民健康暨文化研究會。9 月 29-30 日。
- 吳贊誠。1966。《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李亦園。1987。〈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收於李亦園（編）《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39-7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李來旺。2001。〈阿美族耆老談「奇美事件」始末〉，收於蔡中涵計畫主持《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頁 124-8。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李宜憲。2008。〈從烏漏到阿棉納納——論大港口事件下烏漏社的失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 期，頁 99-118。
- 李國祁。1975。〈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一八七五～一八九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 卷，12 期，頁 4-16。
- 李國祁。1982。《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沈葆楨。1959。《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阮昌銳。1969。《大港口的阿美族》（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和田博。1928。〈アミ族蕃社の社會革命〉《東臺灣研究》第 5 年第 50 編，頁 1-76。
- 林文龍。1994。《吳光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玉茹。2007。《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憲（任金剛譯）。1986。〈南勢阿美族人的飲酒問題〉，收於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691-701。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1987。〈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 卷，4 期，頁 107-23。
- 邱敏勇。1988。〈吳光亮事蹟補述〉《臺灣風物》38 卷，3 期，頁 1-26。
- 南天書局。1997。《1878 臺灣前後山輿圖（重刊版）》。臺北：南天書局。
- 奕訢等。1965。〈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照舊章派輪赴臺灣巡查摺〉，收於臺灣銀

- 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頁 11-1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施添福。1999。〈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0 期，頁 65-100。
- 洪安全（編）。1994。《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洪安全（編）。1995。《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胡傳。1960a。《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胡傳。1960b。《臺灣日記與稟啓》。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夏獻綸。1959。《臺灣與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張世賢。1978。《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 張振岳。2005。〈玉里鎮〉、〈豐濱鄉〉、〈瑞穗鄉〉收於潘文富（編）《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頁 83-135、229-52、253-8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連橫。1983。《臺灣通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 鹿子木小五郎。1985。《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臺北：成文出版社。
- 筒井太郎。1932。《東部臺灣案内》。臺東：東部臺灣協會。
- 黃宣衛。1987。〈阿美族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僅那鹿角部落的例子〉收於中國人權協會（編）《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頁 167-216。臺北：大佳出版社。
- 黃肅碧。1998。〈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港口部落的口傳歷史故事〉收於郭瓊雲、黃兆慧、黃肅碧、黃騰元（編）《再生的土地》頁 125-32。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88。《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9。《同治甲戌日軍侵臺始末》（第 2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4。《清德宗實錄選輯》（第 1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8。《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第 6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9。《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1985。《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 劉良璧。196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 4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1965。《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潘繼道。2001。《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
- 潘繼道。2002。〈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2 卷，4 期，頁 39-94。

潘繼道 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

潘繼道。2008 〈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期，頁143-86。

羅大春。1972。《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